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家瑜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1003028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070256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0256149_Attach01.xlsx)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107年度以人事費進用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於休息日工作致有加班費需求，得由年度預算之人事費項下支應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5月23日府人給字第1060101001號函續辦。
- 二、各校以人事費進用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計有技工、工友及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等，渠等人員倘因於「休息日」工作致有加班費需求，得由107年度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並於108年1月31日前填列「加班費實際支用情形表」函報本局，108年度將視107年度執行情形再行檢討評估。
- 三、檢附「加班費實際支用情形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